

协议编号：

内容策划制作及品牌推广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甲方）
内容策划制作及品牌推广（项目名称）中所需内容策划制作及品牌推广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TXY-2023-F4129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
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委托事项

内容策划制作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

（一）结合实际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策划方案不少于4个，例如全年重点推
广方案、原创短视频账号内容策划及运营推广方案、专题方案及执行落地等。

（二）北京市“两会”、服贸会等重要会议、活动期间，或亦庄新城高质量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契机，在北京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策划推出经开区高质
量发展成果专版不少于2个，展现经开区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高精尖产业
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宜业宜居绿色新城，主动作为，久久为功，勇毅
前行的探索与实践，在高质量发展中向打造世界一流的产业综合新城迈进的成绩
与展望。

（三）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在北京电视台等省级及以上电视台策划
推出“高精尖看亦庄”“科技创新看亦庄”或“一流营商环境看亦庄”“宜业宜

居看亦庄”系列专题不少于 2 组，集中展现好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成果、创新产品创新技术成果及应用场景、营商环境改革优化举措及成果，并进行全媒体传播。

(四) 打造 2 个原创短视频账号，全网粉丝总量不低于 40 万，每个账号全年更新内容不少于 300 条，形式包括短视频或直播等，渠道包括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引导网民关注讨论，传达北京亦庄的城市活力、潜力、吸引力。

2.2 项目周期及后续运营维护：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2.3 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方案为准，可视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工作。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289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以上费用为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版的版面费、专题的渠道费、短视频拍摄费制作费及相关投放推广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60%，计人民币1734000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40%，计人民币1156000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四、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五、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内容策划制作及品牌推广项目”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6.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本项目的成果，即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策划方案、文案、视频产品、直播、新媒体产品及拍摄素材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下，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4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策划方案、文案、视频产品、直播、新媒体产品及拍摄素材等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相关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8.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8.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 30% 计算。

九、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乙方：(印章) 北京伍叁零
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陈建印

授权代表(签字)：

王台

2023年 8 月 2 日

2023年 8 月 2 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
路 15 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81461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 41 幢
6 层 601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846255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小关支行

帐 号：11092240871090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伍叁零科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内容策划制作及品牌推广项目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陈建印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王台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日